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0143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17853714_11001434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
徵件期限110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1日止，請各單
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466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電子文
騎

8

萬芳國小 1101029



VCAA1106007188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 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 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送至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「111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）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窗口：吳小姐、聯絡電話：（02）8101-0555轉502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